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75號

抗 告 人 林哲瑋即林宸彰

盧鳳珠

相 對 人 張聰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4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482號拍賣抵押物民事裁定所載事實及理由與實情不符，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為擔保相對人對於抗告人之債權，以抗告人林哲瑋即林宸彰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登記如原裁定所載普通抵押權，而抗告人未依約

01 清償借款債務等情，有本票、借據、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
02 權設定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見11
03 3年度司拍字第482號卷第13至23、29頁）。原審形式審查相
04 對人所提之上開事證，認形式要件業已具備，裁定准予拍賣
05 系爭土地，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固辯稱：相對人聲請
06 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482號拍賣抵押物民事裁定所載事實及
07 理由與實情不符云云，然其所辯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按諸
08 前揭說明，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
09 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12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13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
14 元，由抗告人負擔。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許家齡